

广水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HBGS-202503SZ-002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503SZ-00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4】27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

建设规模：广水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电力宿舍、汽修厂小区、林业局宿舍、中勇小区等22个老旧小区，涉及总户数3372户，涉及总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小区内改造供水管道23.7千米；供电管线20.5千米；雨污管道 27.45千米；通信管线20.6千米；供气管道24千米；小区硬化刷黑面积26400 平方米；房屋公共区域修缮面积 36920 平方米；新建充电桩56个，配套消防、安防、照明设施等基础附属设施建设。

其他：设计+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80.73万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为112.18万元，监理最高限价为68.55万元）最终服务费用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且不超过财评总价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等。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3537.0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设计资格：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监理资格：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③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业绩要求：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前60个月下同）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的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联合体各成员任一单位提供的均可。（类似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业绩；（3）人员要求：①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②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均应当在投标人（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或对应的联合体成员）。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监理单位；（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联合体牵头方需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 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7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04月02日 09时00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项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uangshui.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三环路住建大厦	地址: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清水桥社区开明路鑫尧集团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孙女士
电话:	0722-6899595	电话:	0722-628682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年03月11日

备注: /